

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卫生保洁及 垃圾清理清运项目委托合同

甲方：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

为切实改善邵原镇辖区卫生环境，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面貌，按照生活垃圾“统一清扫、统一收集、统一运输”的管理原则，甲方现将邵原镇辖区内卫生保洁、垃圾清运业务托管给乙方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履行各自的职责，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现签订《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镇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》。

第一条 服务承包期限

承包期限三年(自 2025 年 7 月 5 日到 2028 年 7 月 4 日止)，合同期内一年一考核,一年一签订。

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。合同到期后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。

第二条 承包费用

本合同总承包服务金额：¥3258900 元/一年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,含税），按月支付。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（在支付预付款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），2026 年按月支付，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服务费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每季度最

后一个月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本月的服务费用：¥271575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整），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凡是得到市里表彰或奖励的，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。

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，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、意外保险、税金、各种材料费、燃料费、车辆维修费、行政管理费等。

第三条 工作内容

1、甲方根据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需要，将邵原镇辖区内卫生保洁及垃圾清理清运项目承包给乙方。

2、具体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镇区所有公厕及花园村公厕管护，包括日常保洁及维护。

（2）镇区钟楼、鼓楼、劳保厂的卫生及看护，以保护楼内设施不被破坏。

（3）镇区保洁服务，包括镇区大街小巷路面清扫，街道消杀，垃圾收集、清理、清运以及政府办公大院、司法楼、财政所楼的卫生保洁（含卫生间）及垃圾清理清运。镇区垃圾分类。

（4）镇域内安置楼、游园、广场的园林管护、花枝修剪、镇区行道树树木修剪、卫生保洁及垃圾清理清运。

（5）重大活动（物资交流大会、节庆）期间的临时环卫保障、文化中心广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。

(6) 50 个行政村的垃圾桶、垃圾箱配备。农村生活垃圾以及临时垃圾池的垃圾清理、清运。所有垃圾中转站的看管、维护；环卫车辆的维修、看管、维护。

(7) 全镇范围内三秋三夏农作物秸秆清理整治。

(8) 邵原镇区内所有河、塘、沟、渠和人工湖内垃圾、杂物清理清运。

(9) 环卫工人的聘用、管理、保险、工资发放。

(10) 所有生活垃圾清运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。

第四条 保洁清扫标准

1、保洁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职责清晰，奖罚分明，衣着整洁，标志明显，机具齐全，安全作业。

2、清扫、保洁作业范围包括快车道、慢车道、人行道、商户门前等。

3、道路每天定时清扫、全天保洁，垃圾入桶，定时清运。确保托管范围区域干净整洁。

4、果皮箱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清洗、清掏。

5、沿线摆放的垃圾桶内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，垃圾不堆积。

6、垃圾桶周围整洁，无散落垃圾。

7、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无遗漏、无散落，实行“垃圾不落地”作业。

8、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、散、拖挂和污水滴漏。

9、垃圾运输车辆保持外观整洁，车况良好。运输作业结束后，对车辆进行清洗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，对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的，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。

2、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、文明、安全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，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。

3、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部位的保洁工作。

4、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，以便于乙方正常开展工作。

5、甲方有支持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的义务，负责对居民及商户做好宣传、督导工作，在乙方落实保洁清扫工作时，若发现有强行占道堆放物品、阻挠保洁人员清理杂物、乙方正常工作遇到民事纠纷等现象时，甲方须及时派人员前往现场执法，协调解决乙方开展工作。

6、甲方负责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外围协调、环保、审批等一切事宜及费用，确保乙方垃圾运输车辆无障碍通行和垃圾顺利倾倒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有权使用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，并根据现场道路保洁卫生情况，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。

2、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领取保洁托管服务费。

3、乙方承包期间，自行招聘录用环卫工人并负责环卫人员的工资发放、保险、安全管理等相关费用。

4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各项环卫作业规范。乙方承包期间，承担一切环卫作业安全责任。

5、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按照合同要求标准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服务工作。

6、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，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、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。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、交通安全常识、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。

7、遇到重大活动或狂风暴雨、暴雪、地震等突发重大事件时，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，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，若不服从安排，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。甲方若需乙方协助进行托管范围以外的垃圾清理和卫生保洁，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

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认可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本合同有效顺延。如确需重新招标的，为确保乙方在托

管期间所投固定资产不受损失，所投配套设备按评估部门评估价由甲方或下一中标单位一次性回购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，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。

甲 方：（公章）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7 月 4 日